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2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04,66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66,450 元（含税）。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4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